

### 附件 3

## 非林地林木采伐备案办法

业主申请备案的，应当在采伐、移植前向乡镇林业站或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林业部门）提交书面备案申请和拟采伐、移植林木所处乡镇、村（场、单位）、地名（土名）以及拟采伐、移植面积（株数）等基本情况。林业部门应出具书面受理回执，并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将申请备案林木基本情况在林木所在地村委会和乡镇林业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15 日），公示期间有人对拟采伐的林木权属等提出异议的，备案部门应当立即通知业主不得采伐并及时调查核实处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业主即可实施采伐。需要在本县范围内认定的集材道（即采伐地至木材运输证办证点）上运输木材的凭林业部门的证明，其他需要运输木材的，凭林业部门的证明办理《木材运输证》（《木材运输证》备注栏注明“非林地林木”）。业主明确要求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办理。

各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可结合本地实际作出细化规定。